

表 6-1-8 化工群染整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數學	數學	8	4	4					C版	
	社會	歷史	2			2					
		地理	2				2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1	1						
	自然科學	物理	2	1	1						A版
		化學	2					1	1		B版
		生物	0								B版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	
		藝術生活	0								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				1	1		
		法律與生活	0								
	科技	生活科技	0								
		資訊科技	2	1	1	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2	身體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免修該課程，改上適應體育。
		全民國防教育	2	1	1						
		小計	70	17	17	10	10	8	8	8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
專業科目	普通化學	8	4	4							
	分析化學	6			3	3					
	基礎化工	6			3	3					
	化工裝置	8			4	4					
	小計	28	4	4	10	10	0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8學分	
實習科目	普通化學實習	8	4	4							
	分析化學實習	6			3	3					
	紡染	紡染實習	6			3	3				
		紡染檢驗實習	6					3	3		
	小計	26	4	4	6	6	3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6學分	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54	8	8	16	16	3	3	3		
	部定必修合計	124	25	25	26	26	11	11	11	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	

表 6-1-8 化工群染整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	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	8學分 4.3%	數學	8			4	4	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該科之學分數。		
			小計	8			4	4	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	
	實習科目	20學分 10.75%		練漂實習	8	4	4						
				專題實作	4					2	2		
				印花實習	4						4		
				染色實習	4						4		
				小計	20	4	4			10	2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28	4	4	4	4	10	2	校訂必修總計28學分		
	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22學分 11.83%	英文文法	4	2	2				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
				英文閱讀	2							2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
文學導讀				2							2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國學常識				1						1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英文聽力				1						1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翻譯練習				2							2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進階幾何應用				3							3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語文習作				1						1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英文會話				1						1	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進階代數應用				3							3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
生涯輔導				6	1	1	1	1	1	1	1	限身心障礙學生選讀。	
文藝欣賞	2								2	學習功能受限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，且特推會通過得彈性調整其修習之學分數。		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	22						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			
專業科目	4學分 2.15%		染整科技	4					2	2	同科單班 AC2選1		
			有機化學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AC2選1	
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	4							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	
實習	8學分 4.3%		染整配色實習	4						4	同科單班 AB2選1		
			織物整理加工實習	4							4	同科單班	

科目								AB2選1		
	網版印花實習	4						4	同科單班 AD2選1	
數位印花實習	4						4	同科單班 AD2選1	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8							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16學分		
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6	1	1	1	1	1	1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	
	社會技巧	6	1	1	1	1	1	1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	
	學習策略	6	1	1	1	1	1	1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	
	職業教育	2						1	1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
	溝通訓練	2	1	1					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
	功能性動作訓練	6	1	1	1	1	1	1	1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
	輔助科技運用	2	1	1						特殊需求課程(至多12學分),限特殊教育學生,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,且特推會通過後選修。其選修之年段及學分依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。
	小計	30	6	6	4	4	5	5	5	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30學分
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34	2	2	2	2	9	17	17	校訂選修總計52學分數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18	3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6	1	1			2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210	35	35	35	35	35	35	35		